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
聯絡方式：陳允麾　27718121 轉 1256

受文者：　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131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標售接管抵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，實務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案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 101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10100134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9511 號函（諒達）示，接管抵稅之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股票，雖於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實物管理要點)前，曾列標而未標脫，再次辦理標售時，仍應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最近一次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之價值為基準，計算降價成數，並以重新計算後之價值為底價辦理列標，係指經 3 次或 6 次標售無法標脫者，進行資產重估後，曾列標而未標脫，再次辦理標售時之處理方式。實物管理要點修正發布前，接管抵稅之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股票僅標售 1 次或 2 次未標脫者，應依修正後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1）規定續處。

三、依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2）規定，經 3 次標售無法標脫者，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，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。未標脫者，得

降價二成列標。仍未標脫者，得再按前一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。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3）規定，經 6 次標售無法標脫者，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，依本目（2）規定辦理標售。依上述機制接管抵稅之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股票每列標 3 次未標脫，均需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，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，倘經重估或核算減資後，淨值為零或負值者，由貴局所屬各辦事處或分處繼續保管，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。

四、至接管抵稅之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股票如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，因減資後其股數及每股淨值與核准抵繳當時皆不同，爰其減資後之標售，視為第一次辦理標售，依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5）規定，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，如未標脫，其後續之處理，應依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2 目（1）至（3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暨出售科（除北區處外,均附北區處 101 年 6 月 4 日函）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